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**一、评审内容：**

评审内容包括两个部分：申请材料量化审核，满分100分；综合面试审核，满分50分。

申请材料量化审核包括，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（15分）、学习成绩（25分）、科研创作情况（60分）

综合面试审核，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奖学金答辩会，根据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，综合打分，以每人平均分计入最终分数（50分）。

**二、具体评分标准：**

**（一）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表现（15分）**

1.研究生导师对学生品行的综合评价（5分）

导师综合以下几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：①是否尊重老师、遵守纪律且能虚心听取并采纳老师所提出的意见，不断地完善自我；②学生思维是否严密、活跃，且有强烈的求知欲；③是否具有吃苦耐劳和创新精神；④是否诚实守信，表现出良好的道德品质；⑤是否具有良好的审美情趣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各个方面全面发展；⑥是否有其它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行为。

2.研究生辅导员对学生品行的综合评价（5分）

辅导员综合以下几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：①是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是否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不参加文体活动，或者中途无故退出；②是否存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旷课、迟到或早退、是否隐瞒缺课次数或以不当方式取得考试成绩；③是否有谩骂、造谣生事等不尊重老师、侮辱同学、干扰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；④是否有其它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行为。

3.学生干部和组织活动情况（5分）

担任学生干部且工作合格，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部长，党支部支委，班长，2分。

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，每次加0.5分，获奖加0.5分。

积极组织学院及党团学组织的重大活动，由学生自行填写组织情况，学工办及党团学组织核对真实性并根据参与情况打分，每次不超过0.5分。

**（二）学习成绩（25分）**

1、学习成绩分数计算方法：

对于硕士研究生，将各科成绩和学分按百分制计算出加权平均分，然后再按满分25分折算出最终分, 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。例如，某生5门课加权平均分85分，其学习成绩项目得分为85\*0.25≈21.25分。

加权平均分 =

对于博士研究生，将各科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平均分，然后再按满分25分折算出最终分, 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。

参考《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》，免修课程按90分折算。

2、艺术学理论方向硕士，须提供5门课成绩，其中B1类（中国艺术理论与美学、西方艺术理论与美学）2门，B2类（艺术史的理论与方法、艺术教育理论与方法、文化创意与文化产业）1门，由学院开设的其他B、C、D类课程任意2门。二年级同学提供1门B1类课程成绩即可。

3、美术及美术学方向硕士，参见附录。

4、博士研究生，须提供4门成绩，其中学院开设的博士生课程至少3门。

5、在科研创作部分表现特别优秀的一年级学生此部分酌情打分，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讨而定。

**（三）科研创作情况（60分）**

**A 艺术学理论部分。**

考核可包括以下项目：学术论文、专著、译作、科研项目、竞赛、科研获奖、参加学术会议的论文等。此部分总分为100分，最终得分\*0.6作为科研创作情况得分，其中学术论文60分，科研项目20分，创作与获奖20分。

**1. 学术论文（60%）**

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（含用稿通知），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大学，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有效。以用稿通知参评的成果，需在成果见刊后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未见刊者将取消所获奖项。得分标准：

A&HCI、SSCI、CSSCI一流60分/篇；CSSCI、CSSCI集刊、重要国际会议论文20分/篇；CSSCI扩展版10分/篇；北大核心期刊、一般学术会议获奖论文6分/篇；一般期刊、一般学术会议论文4分/篇。后两类总分不超过20分，超出按20分计。

**2．科研项目（20%）**

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，20分/项；主持省级科研课题，15分/项；主持校级科研课题，10分/项；参与其他各种科研课题，由项目负责人出具工作内容说明后，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，所有参与项目累计总分不超过8分。参与学院或学校主办的展览策划工作，由展览负责人出具工作内容说明后，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，所有参与展览累计总分不超过8分。

上述所有项目主持人所属单位需为南京大学。

**3．创作与获奖（20%）**

创作或论文获高水平国际级、国家级最高奖20分/项；获国家级、教育部最高奖18分/项；获省部级最高奖12分/项；获市级及本校最高奖6分/项（统计不超过2项）；获院级及其他最高奖2分/项（统计不超过3项）。

同一成果重复获奖，以最高等级计算，不重复统计。以团队形式获奖，团队中个人按降级后等次加分（如团队获国家级最高奖，个人以省部级最高奖计分）。

获奖级别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，有必要时可请专业教师协助认定。

**B 美术及美术学部分。**

考核可包括以下项目：学术论文、专著、创作参展、论文或作品获奖等。此部分总分为100分，最终得分\*0.6作为科研创作情况得分，其中学术论文40分，艺术创作40分，获奖情况20分。

**1. 学术论文（40%）**

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（含用稿通知），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大学，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有效。以用稿通知参评的成果，需在成果见刊后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未见刊者将取消所获奖项。得分标准：

CSSCI、CSSCI集刊、重要国际会议论文40分/篇；CSSCI扩展版20分/篇；艺术类核心期刊、一般学术会议获奖论文8分/篇（总分不超过20分）；一般期刊、一般学术会议论文1分/篇（总分不超过8分）。

**2．创作与参展（40%）**

创作入选国家级展览40分；入选省级展览8分（总分不超过40分）；入选市级及本校展览1分（总分不超过4分）；入选其他展览0.5分（总分不超过1分）。参与各类策展工作，由展览负责人出具工作内容说明后，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，有必要时可请专业教师协助认定。

**3、获奖情况（20%）**

创作或论文获国家级奖项20分/项（一等20、二等18、三等16）；获省部级奖项10分/项（一等10、二等8、三等6，统计不超过3项）；获市级及本校奖项2分/项（统计不超过3项）；获其他奖项0.5分/项（统计不超过3项）。

同一作品重复参展或重复获奖，以最高等级计算，不重复统计。以团队形式获奖，团队中个人按降级后等次加分（如团队获国家级最高奖，个人以省部级最高奖计分）。

参展或获奖级别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，有必要时可请专业教师协助认定。

**三、本办法由艺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**

艺术学院

2019年9月16日

附件：学习成绩部分须提供课程成绩构成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方向** | **专业基础课程（必选）** | **专业核心课程**  **（专业必选）** | **自选课程** |
| 艺术学理论 | 艺术史论 | 中国艺术理论与美学 | 艺术史的理论与方法 | 自选2门 |
| 西方艺术理论与美学 |
| 艺术教育 | 中国艺术理论与美学 | 艺术教育理论与方法 | 自选2门 |
| 西方艺术理论与美学 |
| 文化创意 | 中国艺术理论与美学 | 文化创意与文化产业 | 自选2门 |
| 西方艺术理论与美学 |
| 美术学 | 美术史论 | 中国美术史料与论文写作 | 中国美术史专题 | 自选2门 |
| 外国美术史专题 |
| 雕塑 | 中国美术史料与论文写作 | 雕塑技法与创作 | 自选3门 |
| 设计 | 中国美术史料与论文写作 | 设计技法与创作 | 自选1门 |
| 公共艺术原理与实践 |
| 环境艺术研究 |
| 书法 | 中国美术史料与论文写作 | 书法篆刻技法与创作 | 自选3门 |
| 油画 | 中国美术史料与论文写作 | 油画技法与创作 | 自选3门 |
| 中国画 | 中国美术史料与论文写作 | 中国画技法与创作 | 自选3门 |
| 美术 | 雕塑 | 中国美术史料与论文写作 | 城市雕塑创作 | 自选1门 |
| 雕塑制作与加工 |
| 人体结构与造型 |
| 设计 | 中国美术史料与论文写作 | 公共艺术设计基础 | 自选0门 |
| 新媒体艺术设计 |
| 装饰设计实践 |
| 公共艺术原理与实践 |
| 环境艺术研究 |
| 书法 | 中国美术史料与论文写作 | 古代书法临摹 | 自选1门 |
| 书体创作 |
| 中国古代书画鉴赏 |
| 油画 | 中国美术史料与论文写作 | 创作技法研究 | 自选1门 |
| 临摹经典作品 |
| 人物肖像写生 |
| 中国画 | 中国美术史料与论文写作 | 白描与水墨习作 | 自选2门 |
| 古画临摹研习 |